

#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

常环验〔2018〕27号

## 市环保局关于江苏省常州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意见的函

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你单位《江苏省常州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申请》及《江苏省常州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局组织相关部门对该项目配套的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常州市钟楼区邹区镇殷村，属于普通高等教育学校。学校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了《江苏省常州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0年3月获得了常州市环保局的环评批复（常环表〔2010〕19号）。

2015年2月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在江苏省常州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和常州市职工大学基础上建立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 二、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噪声：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风机，通过墙体对噪声进行阻隔减少噪声对校外的影响。

（二）固体废物：项目设有医疗废物暂存处和一座118m<sup>2</sup>的危险废物仓库，已按规定采取了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措施，并悬挂了标志牌。

## 三、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江苏省常州建设高等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项目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一）噪声：东厂界1#测点、南厂界2#测点、西厂界3#测点和北厂界4#测点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1类排放限值。

（二）固废：全部按规定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 四、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建设了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噪声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验收合格。

项目在投运前还应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完成环境保护验收。项目在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测，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全过程管控，减少二次污染；强化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提高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件的能力；建立畅通的环境公众参与平台，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公开环境信息。

常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10月26日

抄送：常州市环境执法局，常州市钟楼环境保护局。